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生罚〔2025〕001号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仁青南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369853702U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民主路1号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泽库县多禾茂乡供水改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泽库县多禾茂乡供水改建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6日开工，2024年10月已建设完成业务用房、水处理间、蓄水池、淤泥回用池、干化晾晒场、化粪池、进场道路、厂区消防车道及回车场、挡土墙、新建围墙、厂区硬化、地面绿化、一体化全自动净水装置，输水管网完成90%，配水管网完成95%，2025年8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但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有由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办主任旦正才让于2025年8月6日提供的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旦正才让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由旦正才让提供的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黄南州泽库县多禾茂乡供水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101号），

由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久血才让、刘梅朵玛于2025年8月5日制作的《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泽库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由刘梅朵玛于2025年8月6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以《泽库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泽生罚告〔2025〕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全部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编码为QHFS15-2025-0001）附件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类：“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和“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四、裁量处罚金额的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77312.5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圆伍角）。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泽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